

(江门市气象局) 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事项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市气象局	1	公示信息检查	开放气球市场主体年报抽查	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 (抽查比例上限)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市气象局	1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； 2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》； 3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； 4、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
	2	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生产检查	危化企业、易燃易爆场所气象安全检查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、易燃易爆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 (抽查比例上限)	现场检查	市气象局	1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； 2、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； 3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； 4、《广东省防雷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； 5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